

總統府公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另加

第三三三號
(本報第一張)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統令

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任命周德鴻為交通部技正。此令。
任命林潤訪為台灣省林業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蔡雨澤、李文周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技正。此令。
任命熊夢華為台灣省工業試驗所技正。此令。
派石凌漢為台灣省物產調節委員會主計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呈，劉和珍以台灣省花蓮縣政府主計室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畢慶林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主計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夏貴明以台灣省交通處高雄港務局主計室課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一月十七日

任命方永旌為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吳世英為駐韓國大使館參事。此令。
行政院呈，為科長鄧述魯、陳果會另有任用，請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鄧述魯、陳果會為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草雲慶為交通部編譯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範為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坤祺為台灣省糧食局花董糧食事務所副所長，吳祖鏡為台灣省糧食局台東糧食事務所副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懿德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民政局長，黃新亞為台灣省苗栗縣政府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文良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課長，卓大生、呂傳鈴為台灣省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徐鍾濬為台灣省糧食局科長，林學俊、林平賜、鄧樹林為台灣省糧食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昌瑞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科長，陳維增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長，黃仲民為台灣省桃園縣政府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樓具瞻為台灣省警務處特務大隊副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永福署中央警官學校台灣警官訓練班班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為警台灣省苗栗縣政府人事室主任李克豪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任命楊浚明為總統府參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任命劉澤民署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此令。
僑務委員會秘書莊心在呈請辭職。准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朱岳為內政部麻藥品經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盧甲三為司法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堅烈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局長，馮萬青為台灣省台北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乃英為台灣省警察學校教官，吳維和為台灣省台東縣警察局秘書，楊濟華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余學海為台灣省警察學校大隊長，王雲章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科長，張次謀為台灣省屏東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懷讓為台灣省警務處刑事警察總隊總隊附，石介大為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長，梁志為台灣省台中縣警察局東勢分局局長，王德明、劉永渠為台灣省宜蘭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楊其純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督察長，周懋樹為台灣省高雄市警察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露中為台灣省彰化縣警察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

派上官業佑為台灣省青年服務團團長。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孫慧濂署台灣省基隆市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四十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總統府秘書長王世杰呈，為總統府科長徐錫鴻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台四十一(財)字第四九四號
四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茲將修正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公布之。此令。
長 陳誠

修正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規則

第一條 駐外領事館簽證貨單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由外洋運進各貨價值在銀元四百元以上者，除郵包及海關免稅各貨外均須向駐在出口地或相近出口地中華民國領事館簽證貨單始得入口
前項銀元四百元在領事簽證時得照銀元一元五角五分折合美金一元之比率折合
二五八、〇六美元或等值二五八、〇六美元之其他外幣海關並得照上述美金或其
他外幣之數額依中央銀行或其委託銀行普通商品結匯牌價折合為通行之貨幣